

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40 号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 4,250.65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后摩奇卡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7 年，你公司以现金 88,000 万元收购摩奇卡卡 100% 股权，摩奇卡卡 2017 年至 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其中 2019 年亏损 2,304 万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详细说明本次出售摩奇卡卡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出售摩奇卡卡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业务发展的影响；请结合控股股东及摩奇卡卡的业务范围，未来对摩奇卡卡的运营规划或处置安排，说明控股股东收购摩奇卡卡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摩奇卡卡的经营状况、游戏行业发展情况、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等，对标同行业公司，分析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摩奇卡卡出售与收购时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收购时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3. 请说明本次出售股权所涉及的会计处理过程，对你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损益、净资产等业绩指标的影响，上述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说明摩奇卡卡业绩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时你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勤勉尽责，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的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并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从收购至出售摩奇卡卡股权期间产生的实际损失或收益。

5. 请明确说明本次出售摩奇卡卡股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可行性，若未在期限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补救措施等，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6. 控股股东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7. 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5日